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伟，男，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昆明金龙饭店副总经理，昆明阳光高尔夫俱乐部总经理，香港南岭化工（证券代码：0663）执行董事兼 CEO，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CEO，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香港同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

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董事局会议 6 次，股东会 2 次，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局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局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局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伟	6	5	1	0	0	2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在各项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情况并获取会议资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为会议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各项议案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了赞成票，未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上，针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本人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上，针对更换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局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任职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担任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担任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八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实际出席会议 1 次，作为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出席并主持了该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审议并同意《关于对集团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的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切实履行了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实际出席会议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各次会议情况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八届董事局 八届审计委员会	王超、李伟、王毓亮	5	2025年02月28日	<p>1. 会议听取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工作专题汇报；</p> <p>2. 会议讨论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p>	<p>1. 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高保密意识，做好年报编制、会议审议及披露各环节的保密和登记工作；</p> <p>2. 其次，相关部门要积极协同，充分沟通，高度重视对最新年报编制相关规则的学习和领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做好年报编制与披露工作，认真负责开展好具体工作。</p>		
			2025年03月20日	<p>会议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重点及关键事件工作的汇报。</p>	<p>各相关方须更加严谨细致，继续保持优良工作作风，各部门及相关机构要通力合作，保证沟通渠道畅通，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切实提升工作效率，继续扎实做好后续相关工作。</p>		
			2025年04月09日	<p>1. 会议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关于审计情况的汇报。</p> <p>2. 监察审计部对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汇报。</p>	<p>审计工作相关人员要始终秉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各项工作，公司各相关部门应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p>		
			2025年04月22日	<p>1. 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p> <p>2. 会议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3.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局</p>	<p>1. 公司所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2024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p> <p>2.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p> <p>3. 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4.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p> <p>5.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p>	<p>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及各定期报告编制及全年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提出了客观的具具体要求，并全程参与了年度报告及各项定期报告的编制</p>	

			<p>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七项议案，同意将上述七项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p>		和审查工作。	
		2025 年 08 月 11 日	<p>1. 会议听取了公司监察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 2. 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p>	<p>1. 针对目前公司关联交易方面事项，监察审计部需要继续加强管理，完善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并由专人建立维护供应商关联交易台账，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工作合法合规； 2.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p>		

报告期内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在年度报告及各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全年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提出了客观、具体的工作要求，并全程参与了年度

报告及各项定期报告的审查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5年度，公司召开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2次，本人实际出席会议2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局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等作用。报告期内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该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合理。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报告期内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该议案，认为：公司更换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拟聘任的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并掌握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进展情况，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专题汇报，同时就审计关注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有效讨论与交流，并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情况及内控审计工作汇报。

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积极沟通，在审计进场前、审计过程中、审计完成后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和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询，与经营管理层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累计 16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的要求，本人利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局会议、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现场听取公

司经营层汇报、日常电话沟通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等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监督，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关注董事局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本人于 2025 年 5 月赴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调研，详细了解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组织框架、产品规模、质量安全及环保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就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内控管理等多个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工作，积极组织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调研，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筹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主动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征求和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配合和充分的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了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公司八届董事局2025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票同意。本人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并针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了定期报告全文，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与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

况。本人按照监管规则有关要求监督公司持续规范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治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九届董事局 2025 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四）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根据袁秋锦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相关的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袁秋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

体董事均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经讨论，本人针对该议案均无异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的议案》，本人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保持了自身独立性，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局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勤勉、忠实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推动提升董事局的决策能力和决策质量，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应有力量。

独立董事：李伟

2026 年 4 月 24 日